

福建省保健服务中心

福建省保健服务中心关于 2022 年度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情况的公开说明

根据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28 号）及《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30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梳理，我单位 2022 年度无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。

福建省保健服务中心

2023 年 4 月 3 日

